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29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蔡志鑫 起訴狀記載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「蔡志鑫」，並陳稱其住所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，然本院以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國人中姓名為「蔡志鑫」者近30人，且無人住所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，是法院無從特定被告，是以，原告未提出被告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的年籍資料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資料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必須將被告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該對象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

01 務，原告至少應該攜帶本院之補正裁定至戶政機關試行調閱
02 被告的資料，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，
03 也應該盡自己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
04 辦理，而非逕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，法院是中立的審
05 判機關，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。原告可待訴
06 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沈 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吳婕歆